

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文件

晋检学〔2026〕1号

关于征集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是由省内检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相关企事业单位及领域内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学会秘书处职能有：工程系列初、中、高级检验检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；工程系列初、中级食品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；承担山西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、山西省食品流通监管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秘书处工作；秘书处单位承担山西省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监

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；被列为山西省产教融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；组建有山西省标准化和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实践基地。

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办会宗旨是：坚持以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山西、面向全国，紧密围绕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“服务会员、促进技术、推动发展”为使命，致力于促进检验检测学科的繁荣与发展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创新。

会员是学会开展学术活动的基础，是推进各项工作的根基，是学会生存发展的根本。为更好发挥学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现面向全社会征集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第二届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。根据《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章程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会条件

1. 从事检验检测及相关领域的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服务等，并具有良好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各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团体以及团体组织，可申请成为团体会员；

2. 拥护学会的章程并愿意参加和支持学会活动，执行学会决议，自愿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，按期交纳会费；

3. 在本团体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一定理论

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各界人士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。

二、会员的权利义务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权利主要包括：具有学会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，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，学会赋予会员的其他权利，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会员义务主要包括：遵守学会章程，执行学会的决议，维护学会合法权益，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，团体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，向学会反映工作情况和要求。

三、会员服务

1. 利用学会平台进行团体会员团体介绍、新闻宣传，发布相关科技成果及寻求技术合作信息；

2. 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学术和技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成果评价等活动，获取学会的学术、技术和资源等；

3. 优先参与学会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评价、人才举荐、科技奖励、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；

4. 优先参加由学会组织的科技和成果对接交流，推进产学研、行业与区域间的对接与合作；

5. 学会提供的技术咨询、产品展示、技术培训、项目验收等服务。

四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，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，会员单位 800 元/年。个人会员不收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入会申请

1. 团体会员。申请入会的团体，请安排相关人员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完整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。



2. 个人会员。申请入会个人请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完整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。



（二）审批缴费

学会在收到入会申请后，将根据《章程》规定进行审批。审批通过后通知所在团体及个人。团体会员审批通过后，学会秘书处通知团体相关部门联系人，按《章程》规定程序办理入会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51-8332028

邮箱：sxsjyjcxh@163.com

地址：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北路24号

- 附件：1.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
2.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

